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5/04/0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25.12
	機關名稱	國家人權博物館
	單位名稱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機關地址	231 新北市 新店區 復興路131號
	聯絡人	蘇怡如
	聯絡電話	(089) 671095 #505
	傳真號碼	(089) 671288
	電子郵件信箱	nhrm121@nhrm.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530Z
	標案名稱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綠洲山莊大、小廚房復原調查研究暨展示規劃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6 - 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p>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p> <hr/> <p>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p> <hr/> <p>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p>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8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是 個案計畫：gpmnetoid489 -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招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	------	------------------

資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5/04/0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5/04/20 17:00	
	開標時間	115/04/21 10:00	

開標地點	本館人權行政中心一樓第三會議室(231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本館綜合規劃組總收文收 (231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東縣綠島鄉(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270日曆天 (不含審查期間) 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履約時間短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詳如附加說明欄位之內容。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依法核准設立或登記有案之公司行號、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學校、學術研究機構等。 (二) 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 1. 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1) 廠商登記或依法設立之證明影本： 以上廠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核准設立公文或變更、設立登記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如僅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則視為不合格標。 廠商基本資格如為公司或商業登記，且機關規定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其所規定之營業項目，依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ZZ99999)，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600014090號函)自然人者，應附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

註：大專院校與其校內學術單位不得參與同一採購案。但校內之二個以上學術單位參與同一採購案，非屬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2項情形。

(2)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或免稅證明：

A.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繳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中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B. 非營利單位則請附最近年度「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 結算申報書」或最近年度結算申報書影本或免納稅證明。

C. 其屬所得稅者，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

D.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或得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營業稅（申報及繳納）及無違章欠稅查復資料，列印查詢紀錄並附於投標文件，供機關審標之用。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2.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請依格式填寫，加註日期並本文件須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3. 價格文件正本：請依據所附「投標書」格式填寫相關內容，並須蓋廠商及代表人印章方為有效（本文件廠商標價如逾預算金額者，視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4. 其他：投標廠商電子領標憑據書面明細。

二、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國家人權博物館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
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0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文化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42新北市新莊
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電話：02-85126376、傳
真：02-89956428)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35新北市中和區福美路295
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
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
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
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
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